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4

转债代码：123288　　转债简称：隆新转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隆华新材”）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87.02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42.26万元(不含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50号）同意注册，公司已于2026年9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9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95.0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5,304.95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2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51Z000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

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587.02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587.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26年10月24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	20,000.00	20,000.00	1,587.02	1,587.02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587.02**	**1,587.0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695.05 万元（不含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42.26 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242.26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6年10月2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41.50	141.50
审计及验资费用	40.57	40.57
律师费用	37.74	37.74
资信评级费用	14.15	14.1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77	3.77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53	4.53
合计	**242.26**	**242.26**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51Z0217 号）。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机推进项目建设，如公司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相关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51Z0217 号）认为，隆华新材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隆华新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3、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容诚会

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